

股票代码：000965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4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Tianbao Infrastructure Co.,Ltd.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天保01

证券代码:112463

发行总额：8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11月22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44.0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5.10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6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7.63%，均不高于75%；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7.35%，均不高于7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

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特提示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ianbao Infrastru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008,937,178元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0438
法定代表人：	孙亚宁
董事会秘书：	秦峰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	300300
股票简称/代码：	A股股票简称：天保基建股票代码：000965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保01”。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三、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8%。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八、发行期限

2016年10月24日为发行首日，至2016年10月25日止，发行期为2个工作日。

九、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6年10月24日。

十、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即2016年10月24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5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止。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八、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28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回购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05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天保01”，上市代码“112463”。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68,179,294.26	5,665,657,379.35	4,209,367,745.18	4,330,334,2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412,874.11	950,104,767.69	923,579,827.26	961,015,707.03
资产总计	6,622,592,168.37	6,615,762,147.04	5,132,947,572.44	5,291,349,995.53
流动负债合计	1,306,765,950.06	1,402,222,627.49	879,962,002.95	2,486,350,98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60,481.81	805,814,251.16	859,648.59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12,526,431.87	2,208,036,878.65	880,821,651.54	2,686,350,9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065,736.50	4,407,725,268.39	4,252,125,920.90	2,604,999,01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0,065,736.50	4,407,725,268.39	4,252,125,920.90	2,604,999,01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22,592,168.37	6,615,762,147.04	5,132,947,572.44	5,291,349,995.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0,790,256.96	1,306,307,370.41	1,579,597,458.13	872,186,617.24
营业成本	647,047,155.00	1,062,785,460.64	1,240,166,939.07	687,767,927.72
营业利润	146,914,340.47	243,856,430.32	347,012,046.18	184,418,689.52

利润总额	157,272,594.87	244,722,426.39	356,336,102.34	222,944,81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60,828.84	186,876,400.01	265,162,075.31	167,257,911.77
综合收益总额	116,460,828.84	186,876,400.01	265,162,075.31	167,257,911.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686,988.30	1,625,813,922.51	1,092,994,046.19	1,553,089,9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315,812.25	1,012,093,125.38	744,706,121.16	1,321,624,5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1,176.05	613,720,797.13	348,287,925.03	231,465,39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472,481.80	334,520.55	69,376,131.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670,236.63	503,200,628.86	1,060,934,122.39	1,762,4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2,245.17	-502,866,108.31	-991,557,991.30	-1,762,4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1,151,920.00	1,394,815,640.00	3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8,342.81	33,396,234.94	222,419,345.78	145,175,2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8,342.81	767,755,685.06	1,172,396,294.22	174,824,76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170,357.48	2,382,555,279.07	1,503,944,905.19	974,818,677.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26	4.04	4.78	1.74
速动比率（倍）	2.38	2.14	1.71	0.39
资产负债率（%）	31.90	33.38	17.16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37	4.21	3.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08	433.81	938.26	732.93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33	0.33	0.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0	15.72	250.65	10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60	0.35	0.33
利息保障倍数 1	8.11			
利息保障倍数 2	15.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9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9	0.3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4.32	7.49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8	0.2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8	0.2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4.31	7.28	5.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2021年10月24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

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偿债资金来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7,218.66万元、157,959.75万元、130,630.74万元和78,07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725.79万元、26,516.21万元、18,687.64万元和11,646.08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46.54万元、34,828.79万元、61,372.08万元和30,237.12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556,817.93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307,687.72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资金	306,232.59
应收账款	665.02
预付款项	58.10
其他应收款	3,505.05
存货	246,357.17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556,817.93

2、担保措施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

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一）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二）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第八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ing.com.cn）公告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第十一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宁

联系人：秦峰

联系电话：022-8486 6617

传真：022-8486 6667

二、承销团：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刘晓宁、辛志军

项目组成员：刘奥、仇翔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莫婷

电话：010-8832 1531

传真：010-8832 1685

三、发行人律师：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4C6层

负责人：牛明

经办律师：高原、殷慧慧

电话：022-5981 0067

传真：022-5981 0068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注册会计师：周军、林国伟

电话：022-5829 6209

传真：022-5829 6299

五、担保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

法定代表人：邢国友

联系人：尹宏海

电话：022-8490 6665

传真：022-8490 6981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周馥、钟月光

电话：022-5835 6914

传真：022-5835 699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6653

传真：010-59026602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十、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